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法院發出之文書、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文書進行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二、電信傳真。 三、電子郵遞設備。 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民事訴訟文書者，應先向司法院申請該平台之使用帳號，並同意遵守服務條款，以取得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資格；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進行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二、電信傳真。 三、電子郵遞設備。	一、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訴訟文書」，係指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照），除當事人向法院提出之書狀外，亦包含其提出之文書或附屬文件，及法院製作之文書及通知書等，且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聲請傳送訴訟文書。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規範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接收之對象、事件及訴訟文書範圍、操作方式、步驟、使用規範及應遵循事項，爰增訂第二項。 三、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是否確實送達於當事人，事涉

用之對象、事件及訴訟文書範圍、操作方式、步驟及使用規範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公告之規定。 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		裁判確定與否及執行名義之取得，影響當事人之權益重大。囿於現行客觀技術限制，無法以電信傳真傳送裁判書正本，而以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者，無法確認受方是否及何時實際收受，以及是否遭歸類為垃圾郵件或被防火牆阻擋，致難以計算不變期間及審認裁判是否已確定，為免發生爭議，參考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限制裁判書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以前條所列傳送方式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並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	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以前條所列傳送方式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並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 前項之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第四條　當事人、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	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明並同意法院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特定事件之相關訴訟文書，與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法院傳送該事件之特定訴

，並同意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 第一項之人同意就特定事件之相關訴訟文書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者，視為已聲請法院傳送特定訴訟文書。	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	訟文書無異，宜使發生相同效力，爰增訂第三項，並酌為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併告知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第一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前三項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受託法官受囑託進行程序及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事務時準用之。	第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併告知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第一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前三項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或受託法官受囑託進行之程序時準用之。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之修正，酌為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司法事務官得獨立辦理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又民事訴訟法所定事件，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除別有規定外，司法事務官處理上開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之三亦有明定，爰修正第四項，明確規定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事務時之權限，俾資適用。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 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第六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 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第二條第一項已明定證人或鑑定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即包括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該等文書，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第七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送者姓名、住址、身分證件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七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送者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人，倘未具中華民國國籍，即無從於傳送訴訟文書添附之首頁提供國民身分證號碼，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將應提供之身分證件資料由「國民身分證號碼」修正為「身分證件號碼」，使其得以護照等身分證件號碼為之。於當事人為法人時，則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記載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酌修附件一，以應實需。
第八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受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並將收受文書之年月日時、收受者姓名、電	第八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受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並將收受文書之年月日時、收受者姓名、電	本條未修正，惟酌修附件二之格式。

話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送方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者，如受方陳明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	話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送方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者，如受方陳明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	
第九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當事人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兩造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當事人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兩造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一、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但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法院許可，或經法院依同條第	第十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一、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但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u>當事人或代理人</u>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法院許可，或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酌為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當事人依本辦法應傳送書狀至法院指定之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帳號，若傳送至非法院告知之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帳號，自難認已生文書提出之效力。又送方以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檔案，若含有惡意程式，或檢附繁多無關檔案而使受方難以查找，

三項規定撤銷許可。 三、傳送至非法院告知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 四、以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檔案含有惡意程式、難以查找、無法讀取或類此情形。 前項第一款本文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撤銷許可。 前項第一款本文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或所附檔案無法以通用閱讀軟體開啟，以及因檔案毀損等因素而無法讀取，或僅有連結網址，而未直接檢附文書檔案等無法查閱檔案內容之相類情形，均使受方難以獲悉傳送文書之內容，亦不應發生文書提出之效力，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法院收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訴訟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按收文程序辦理。 法院依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之訴訟文書，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法院收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訴訟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按收文程序辦理。 法院依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之訴訟文書，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第四條第一項之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	第十二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修正，酌為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發生提出於受訴法院	第十三條　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一、明定當事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發生提出

或送達之效力，並以司法院服務平台之傳送紀錄證之。 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服務平台時，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 依第二條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收受訴訟文書者，除別有規定外，得以書狀向受訴法院陳明終止使用該平台傳送收受訴訟文書，並自陳明狀提出於受訴法院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終止前已完成傳送訴訟文書至服務平台者，其提出或送達之效力不受影響。	。 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服務平台時，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	於受訴法院之效力，法院使用該平台傳送訴訟文書，則發生送達之效力，並以服務平台之傳送紀錄證之，無須另行製作收據或送達證書由受方簽章。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尊重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者傳送收受訴訟文書之選擇權，除依法令應以服務平台傳送文書等另有規定外，宜許其陳明終止使用該平台傳送收受訴訟文書，爰參考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終止效力之發生時點。並參考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終止前已於該平台完成傳送之文書，其提出或送達之效力均不受影響。爰增訂第三項。至服務平台之使用者倘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就同一事件反覆陳明使用、終止使用該平台傳送接收訴訟文書，法院得依具體情形，裁量就該事件不再使用服務平台為送達，以免程序進行受不當干擾，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